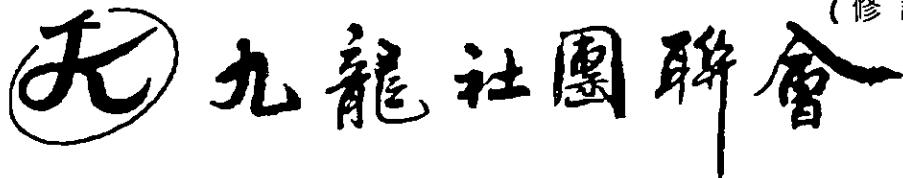


(修訂本)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 九龍社團聯會

前言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使香港政制發展能理性討論。特區政府所成立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多次會見各界人士及舉辦多個大型研討會，充分聽取各界人士意見及讓公眾參與討論；在社會上，不少政黨、智囊組織及地區社團組織相繼舉辦座談會，推動社區參與。本會於 2004 年 3 月下旬，曾與專責小組會面，就各項政制發展原則表達意見；而於 4 月份，亦於社區上舉辦了講座及論壇活動，積極聽取市民意見。在綜合各界意見後，本會嘗試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以下建議方案，以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具體方案詳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考慮因素

符合《基本法》內“循序漸進”的原則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這項規定，重點提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必須循序漸進地發展，我會認為：在檢討產生辦法的同時，必需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推進普選的目標。

回應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在多次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舉辦的研討會及討論會中，主流意見均認為應進一步擴大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包括擴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代表性，這些都是值得參考的建議。現時，行政長官的選舉模式採用間選方法，經選舉委員會提名選出，而這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是由 16 多萬名選民選出，明顯有進一步加強委員會的民意性及認受性的需要。

確保均衡參與，配合香港實際需要

行政長官選舉由多個界別選舉產生，包括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

務、宗教及政界等。不過，正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勞動力轉移令部分行業迅速發展，更在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及協助下，有關行業漸趨專業化及制度化，社會環境產生變化，政治制度需要作出相應配合，我會認為：在確保均衡參與的原則下，應增設或擴大部分界別的代表。

建議：

1. 增大旅遊業選民資格基礎

行政長官於 2003 年《施政報告》中，公佈了一系列振興香港旅遊的重點措施，全力發展旅遊點，更先後與內地政府達成「自由行」的協議，大大刺激香港的旅遊業發展。香港旅遊業議會更規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旅行團的領隊必須通過考核，才可擔任帶團外出的工作；並且，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只准許由完成指定的培訓課程及考核的導遊才能擔任接待旅客的工作，全面令旅遊業的工作專業化及制度化。我會認為：因應有關的發展趨勢，可考慮將旅遊業界的選民資格由團體擴充至個人，並將其從第一界別（即工商、金融界）納入為第二界別（即專業界）。

2. 增大保險業選民資格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資料顯示，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險中介人（即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除獲得豁免者外，均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資格考試，才能符合登記或獲授權的資格，這項專業資格可考慮作為擴大選民範圍的基礎。我會認為：基於保險業界的專業化發展，考慮將其選民資格擴展至個人，並將保險界納入為第二界別（即專業界別）。

3. 增大中醫界選民資格

現時於中醫界選委會內，規定只有來自 10 個團體的中醫師成員或會員才有資格投票，但鑑於香港現時已設有中醫註冊制度，於 1999 年，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中藥組、中醫組等，負責規管中醫註冊、考試和紀律以及中藥商領牌、中藥監管商和中成藥註冊，制度趨於完善。我會認為：應參考醫學界別的做法，改以註冊中醫作為選民資格，拓闊投票資格的規限，藉以鼓勵更多業界人士參與。

4. 增設地產代理界別

房地產業向來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而地產市道在回歸前後十分蓬勃，帶

動地產代理業的急速發展，由於業界能快捷及準確地掌握房地產市場的訊息，對於土地及房屋發展能提供不少專業意見，有助政府釐定土地及房屋政策，而且，於 1999 年起，政府規定地產代理或營業員必須在通過考核及領取牌照後方可執業，確定該行業的專業資格。我會認為，可考慮增設地產代理這一界別，亦可以具專業資格的從業員作為界別內的選民，並將其納為於第二界別內（專業界別）。

5. 擴大政界人士的參與

擴大區議會代表委員數目

在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內，區議會的委員共有 42 名，但與 2003 年區議會所產生的新一屆議員數目相比，只佔不足 1 成。為擴大行政長官選舉的民意基礎，我們認為應考慮把更多的區議員納入界別內，一方面擴大民意基礎，另方面可更廣泛吸納不同人士的意見，我會認為：每屆區議會所產生的議員，應成為該界別內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擴大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數目

根據《基本法》第 4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需擔當兩地溝通的橋樑，而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中，香港與國家整體的利益應同時考慮及尊重，政協委員的意見便變得十分重要；我會認為：每屆所產生的港區政協，應成為該界別內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6. 增設地區基層服務界

民間組織或地區團體多年來在社區上發揮著重要的功能，包括社區發展、社區教育、開展社企活動及推動社區建設。這些組織長期紮根於社區，並以關注地區事務，為居民提供文教服務及促進睦鄰關係為宗旨，與不少專業服務團體相輔相成地為市民提供支援服務。我會多年來從事地區工作，明白到這些居民組織具有很強的服務效能及民意的代表性，是社區網絡的重要一環，在銳意提升選委會的民意基礎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我會認為：應設立「地區基層服務界別」，從多個途徑吸納市民的聲音。

7.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綜合以上各項建議，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會增至 1600 人，民意代表性和參與性將大大增加。為配合選委會擴大民意基礎的情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認受性亦十分重要。故此，因應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倍增，我會認為：應同時增加行政

長官的提名人數，不少於 200 人，但可設定某一個上限，讓更多社會人士參選

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考慮因素

確保‘均漸參與’的原則

自 1985 年起，前立法局選舉便開始引入功能組別選舉，到 1991 年，更開放地區直選議席，而這兩種選舉方式一直沿用至今，行之有效。英國議會向以採用兩院制，目的是要保障社會各界對政治的均衡參與。香港的政治體制則承襲了這種精神，雖然在政治制度的設計當中，並無實質採用兩院制的運作模式，但引入功能選舉及地區直選，實已體現有關之精神。然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的議員與直選產生議員的民意基礎確有一定的距離；而且，市民的普遍聲音亦要求功能議席選舉增加更多的民主成分，故此，進一步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將成為檢討的重點方向。

擴大民意基礎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資料顯示，於 2004 年功能界別選民登記人數約為 19 萬 9 千多人，而地區選舉的選民登記人數已突破 3 百萬，為 3,206,100。兩者的數字明顯相距甚遠，必須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現時於 30 個功能議席中，有約半數議席單以團體作為選民單位，部分選民登記人數更極為偏低，不但未能充分讓界別內的人士參與，亦未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據我會觀察，如不少專業界別以行業內的專業資格作為選民準則，這是一個值得參考的發展方向。對於部分非專業界別的行業，我會認為可考慮以從業員的服務年資或其他條件作為選民資格，以能達至各界充分參與的原則。

促進政治人才培養及政壇發展

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書”中，指出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須顧及多項因素，而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是考慮的因素之一。而要令政黨政治愈趨成熟，則必須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如提供更多參政議政的機會，並透過議會選舉培養具政治經驗的人才。香港自 1991 年至今，地區直選及功能選舉議席持續增加，已開放更多參政的渠道，政府應考慮適當地繼續擴大議會的組成，吸引更多人才參政。

建議：

1. 增大旅遊業及保險業選民基礎

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中，本會提議以界別內的專業資格作為選民基礎，我會認為這種擴大界別民意基礎的方式，可同時適用於功能界別議席的產生辦法內，以增強界別內的民意代表性。

2. 增大其他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

在部分以非專業資格作為選民基礎的界別中，我會認為：可考慮按從業員的服務年資或其他條件作為界別內的選民資格，一方面可改善單以團體票作為選民單位的情況，擴大選民的參與性及投入感；另方面，以較深的資歷作為選民資格，可確保議會代言人的認受性，亦可減低工作人口經常浮動所帶來的影響。

3. 增設中醫界別

中醫藥業在香港具有高度的發展潛力，並且對於整體的醫療服務有重要的影響。根據《基本法》第 138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在這個發展大方向下，行政長官先後於 97 及 98 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發展中醫藥的政策，而更於 1999 年向立法會提交《中醫藥條例草案》及於同年獲通過；此外，現時於本地部分大學（包括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及浸會大學）設有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長遠為本地培訓更多優質的專業人才，由此可見，政府為中醫藥業的發展提供了不少配套設施，其發展潛力十分優厚，與西醫醫療系統相輔相成地發展。我會認為：應增設中醫界別功能議席，並可以註冊中醫作為中醫界別的選民基礎，讓業界協助提升本港醫療水平及制訂醫療政策。

4. 增設“香港中國企畫”功能組別

自 2003 年 6 月下旬，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正式簽署，根據香港總商會資料顯示，截至現時已有 18 個行業及 374 項貨品可在國內享有優惠，大大刺激本港企業往內地拓展市場。另一方面，近年有多間國企來港上市集資，其發展潛力十分龐大。隨著中央與特區政府達成多項經濟合作協議，包括容許本港銀行經營人民幣結算業務、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及興建港珠澳大橋等等，中港兩地的經貿往來更趨頻繁，而香港與內地部分省市如深圳、廣州等都正研究粵港經濟融合的方案，這都能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動力。加上，特區政府於 03、04 年的《施政報告》中，亦以推動中港經濟發展作為經濟政策的主要方針，包括促進物流、創意產業、教育及醫療產業發展等等，

更因應 CEPA 的政策，積極與內地商討專業資格互認問題。由此可見，兩地的經貿合作發展將成為香港今後經濟的主要路向。從長遠發展而言，中資企業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我會認為：增設香港中國企業功能組別除能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外，亦可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經貿及技術交流與合作，讓業界能於議會內出謀獻策，表達意見。

5. 有關立法會議員團籍的規定

由於《基本法》是於 1991 年始頒佈，因應當時香港社會的需要，為達至“平穩過渡”的目的，乃容許外籍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不過，香港已回歸祖國 7 年，既有充分的過渡時間，而且在「一國」的前提下，理應由中國籍的香港公民治理香港，因此，我會認為應逐步取消有關的規定。

總結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城市，維持穩定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誠然，不少港人對於民主政制有著熱切的期望，要在兩者中作出平衡難度極之高。故此，我會期望港人在政制發展的討論當中，能以務實、理性及寬容的態度，以循序漸進的原則作為出發點，聽取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

-完-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